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各国政府评论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2
A. 成员国.....	2
澳大利亚.....	2
B. 观察员国.....	4
土耳其.....	4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因为其中载有根据秘书处 2008 年 5 月 6 日普通照会提出的评论意见。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意见

A. 成员国

澳大利亚

[原文：英文]
[2008年6月2日]

澳大利亚政府感谢并赞赏秘书处为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说明（A/CN.9/653）所作的努力。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在将于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之前就秘书处说明中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意见。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1966年其成立以来逐步形成的，这些工作方法使其能够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协调国际贸易法和商法并使之适合现代需要。历史证明这些方法是卓有成效的，因此，澳大利亚认为委员会工作没有必要采用一套新规则。

尽管如此，若在一些方面对现有规则和程序予以澄清，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完成任务。下面是澳大利亚在这些方面的评论意见。

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澳大利亚承认秘书处所查明的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益处（秘书处的说明，第9-10段）。澳大利亚支持继续将协商一致作为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主要方式。

但是，令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有时在某些工作组，在各成员就有关决定存在明显分歧时，就认为达成了协商一致。这种做法有可能损害委员会的工作。澳大利亚认为，委员会如何利用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应予澄清，以确保这种方法的益处得到充分实现。

秘书处指出，协商一致通常界定为在无正式反对意见和未经表决情况下通过一项决定。因此，即使有一名代表正式反对一项提案，就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澳大利亚同意这些观点，但还想通过进一步澄清的方式提出一些补充意见。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定不仅仅意味着只是没有正式反对意见。秘书处提及委员会根据存在“实质占主导地位的看法”来确定协商一致的惯例（秘书处的说明，第17段）。但是，澳大利亚强调，若一项提案得到实质性支持，但也有不少反对意见，就不能简单地宣布存在有利于一种立场的协商一致，而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以达到可以接受的妥协。

在确定一项提案是否得到在场成员的真正支持时，主席的作用非常重要。若已就一项争论中的提案进行辩论，但仍然存在争议，有成员表达了强烈反对

意见，主席就不能宣布拟议的决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在不存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各国自然保留就提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澳大利亚强烈促请参与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过程的所有人公平、诚实和准确地适用协商一致要求。

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澳大利亚支持观察员——包括专家、非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会议。这些观察员一次次为讨论贡献了宝贵的专门知识。

澳大利亚认为，这种作用应当保持下去，包括在会议上发言和散发资料性文件。不过，澳大利亚强调，观察员没有权利参与正式作出决定；特别是观察员的观点与确定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无关时。

澳大利亚愿意考虑其他成员的观点，即确立非政府组织的正式观察员地位是有益的，可以按这些非政府组织具有广泛的专门知识还是限于具体专题的专门知识对其进行分类，并据此确定它们是否有权参与委员会特定会议。

秘书处的筹备工作

澳大利亚赞扬秘书处专业而高效地支助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当确保所有成员在平等基础上了解秘书处召集的非正式会议、学术讨论会和磋商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在这些活动之前和之后。各成员应有充分机会促进和参与这些审议工作，包括距离秘书处不是很近的成员。确保秘书处包容和响应不同成员的投入，将最终有助于委员会拿出各方乐意遵守的案文。

其他事项—委员会正式语文的使用情况

虽然秘书处的说明中没有讨论委员会正式语文的使用情况，但是，澳大利亚注意到文件翻译是一个关键的程序问题，因为这项工作促进所有成员有效参与。对于所有正式会议，委员会一般应当用六种正式语文开展工作。为非正式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提供充分翻译服务可能不切实际而且花费不菲，但澳大利亚鼓励秘书处尽可能提供此类服务。

澳大利亚再次感谢秘书处邀请就其说明提出评论意见。澳大利亚期待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就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建设性讨论。

B. 观察员国

土耳其

[原文：英文]
[2008年5月30日]

我们赞扬秘书处提交 2008 年 3 月 19 日的 A/CN.9/653 号文件，该文件非常成功地摘要叙述了前一份全面说明的内容。

土耳其欢迎将项目“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列入委员会议程，因为这样做可以提供澄清当前工作方法的机会，以促进其工作进度并增加各国的兴趣。土耳其认为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应以包容性、透明度和灵活性为指导原则。

设立委员会时，赋予的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因此应当继续使用不经正式表决的协商一致方式作为作出决定的优先方法。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记录应当按照联合国的既定习惯，明确反映任何分歧意见或保留意见。

处于所有经济发展水平和来自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广泛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过程，对委员会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土耳其大力支持委员会在确定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时考虑观察员国的观点的做法。

同样，土耳其也大力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其中包括观察员国像正式成员一样充分参与实质事项审议，提出口头提案和作口头发言，包括回答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也支持委员会采取允许观察员国提交书面提案和散发文件并就草案发表评论意见的灵活做法。

土耳其认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是实现贸易法委员会与这些组织协作和协调的有效手段之一。这些组织所作的贡献对委员会的工作质量至关重要。土耳其赞成上述文件第 29 段所述灵活做法，同时该段所述第二个选择可能也可以接受。

最后，在审查工作方法的过程中，也许应当考虑研究一下是什么原因导致在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一些文书得到广泛接受的同时，另一些文书尚未得到生效所需规定国家数目。